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264,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錄得之250,600,000港元增長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13,900,000港元減少至2,8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i)出售Jazzm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本集團規模較小的日本海外業務；及(ii)出售Alwor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小王牛肉麵及霞飛兩類獨立餐飲業務。上述出售事項之收益分別為88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64,920	250,565	137,222	129,764
銷售成本		(79,916)	(78,438)	(41,728)	(40,483)
毛利		185,004	172,127	95,494	89,281
其他收入		11,985	740	11,610	392
經營開支		(193,835)	(181,804)	(98,150)	(92,307)
經營溢利／（虧損）		3,154	(8,937)	8,954	(2,634)
財務費用	3(a)	(3,988)	(3,904)	(2,013)	(1,974)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	(834)	(12,841)	6,941	(4,608)
所得稅開支	4	(2,183)	(1,412)	(1,303)	(1,058)
期間（虧損）／溢利		<u>(3,017)</u>	<u>(14,253)</u>	<u>5,638</u>	<u>(5,666)</u>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98)	(13,890)	5,690	(5,545)
非控股權益		(219)	(363)	(52)	(121)
		<u>(3,017)</u>	<u>(14,253)</u>	<u>5,638</u>	<u>(5,666)</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5				
— 基本		<u>(0.12)</u>	<u>(0.62)</u>	<u>0.25</u>	<u>(0.25)</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19</u>	<u>不適用</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3,017)</u>	<u>(14,253)</u>	<u>5,638</u>	<u>(5,666)</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匯兌收益	<u>454</u>	<u>154</u>	<u>331</u>	<u>178</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563)</u>	<u>(14,099)</u>	<u>5,969</u>	<u>(5,488)</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340)</u>	<u>(13,736)</u>	<u>6,025</u>	<u>(5,367)</u>
非控股權益	<u>(223)</u>	<u>(363)</u>	<u>(56)</u>	<u>(121)</u>
	<u>(2,563)</u>	<u>(14,099)</u>	<u>5,969</u>	<u>(5,48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3,675	56,761
綜合商譽		61,027	60,031
其他無形資產		24,327	26,468
遞延稅項資產		7,285	11,235
		<u>136,314</u>	<u>154,495</u>
流動資產			
存貨		5,897	6,43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	37,775	51,847
可收回所得稅		410	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606	49,628
		<u>81,688</u>	<u>108,029</u>
減：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79,625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53,200	81,700
融資租約承擔		319	698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3,589	26,293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7	61,925	69,500
應付所得稅		1,551	2,840
		<u>140,584</u>	<u>260,656</u>
流動負債淨額		<u>(58,896)</u>	<u>(152,627)</u>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418</u>	<u>1,86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3,140	2,788
其他應付款項	7	<u>1,820</u>	<u>3,502</u>
		<u>84,960</u>	<u>6,290</u>
負債淨額		<u>(7,542)</u>	<u>(4,422)</u>
組成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430	22,430
儲備		<u>(30,405)</u>	<u>(27,508)</u>
		(7,975)	(5,078)
非控股權益		<u>433</u>	<u>656</u>
權益總額		<u>(7,542)</u>	<u>(4,42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430	(134,287)	135,200	3,801	(187)	1,820	2,521	(75)	31,223	827	32,0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3)	(183)	98	(8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	-	-	-	-	146	-	-	146	-	146
已失效購股權	-	46	-	-	-	(46)	-	-	-	-	-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13,890)	-	-	-	-	-	-	(13,890)	(363)	(14,25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154	-	-	-	154	-	15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3,890)	-	-	154	-	-	-	(13,736)	(363)	(14,09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430</u>	<u>(148,131)</u>	<u>135,200</u>	<u>3,801</u>	<u>(33)</u>	<u>1,920</u>	<u>2,521</u>	<u>(258)</u>	<u>17,450</u>	<u>562</u>	<u>18,012</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430	(170,884)	135,200	3,801	92	2,020	2,521	(258)	(5,078)	656	(4,42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	-	-	-	-	9	-	-	9	-	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566)	-	-	-	(566)	-	(566)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2,798)	-	-	-	-	-	-	(2,798)	(219)	(3,01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458	-	-	-	458	(4)	45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798)	-	-	458	-	-	-	(2,340)	(223)	(2,56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430</u>	<u>(173,682)</u>	<u>135,200</u>	<u>3,801</u>	<u>(16)</u>	<u>2,029</u>	<u>2,521</u>	<u>(258)</u>	<u>(7,975)</u>	<u>433</u>	<u>(7,54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035	9,888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6,446)	(20,751)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5,362</u>	<u>24,81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2,049)	13,95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628	27,2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7</u>	<u>182</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7,606</u></u>	<u><u>41,37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37,606</u></u>	<u><u>41,371</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之重大變動。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b)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3,017,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58,896,000港元及7,542,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向本集團提供貸款53,200,000港元，並亦為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持有本公司約52.33%權益的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湯先生已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部分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及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18,411,000港元。鑑於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的業務往來及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該等授信額度屆滿時予以重續。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們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就提供餐飲服務已確認之收入（扣除減去折扣及營業稅）。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u>264,920</u>	<u>250,565</u>

3.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98	34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802	802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375	46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支出	9	22
其他銀行收費	<u>2,404</u>	<u>2,271</u>
	<u>3,988</u>	<u>3,904</u>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71	384
折舊	<u>15,621</u>	<u>16,367</u>

4.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106	2,337
遞延稅項	77	(925)
	<u>2,183</u>	<u>1,412</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日本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5%之日本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台灣－17%及日本－15%）。

5. 每股（虧損）／盈利

所有呈列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於所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42,95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除外）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6,22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72,956,250股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690**

該期間有關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 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6,2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242,950,000**

購股權項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5,5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可按平均市場價發行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5,493,750)**

因轉換債券之普通股數目 **1,0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72,956,250**

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313	8,469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24,899	38,631
預付款項	3,859	4,156
其他應收賬項	704	591
	<u>37,775</u>	<u>51,847</u>

(a)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天至3天內結清結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存，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118	7,084
31至60天	842	709
61至90天	44	345
91至180天	144	11
181至365天	165	320
	<u>8,313</u>	<u>8,469</u>

(b)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7,106</u>	<u>7,062</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832	823
31至60天	34	262
61至90天	50	6
91至180天	131	7
181至365天	<u>160</u>	<u>309</u>
	<u>1,207</u>	<u>1,407</u>
	<u>8,313</u>	<u>8,469</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為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7.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1,791	28,010
應計費用及撥備	28,472	30,598
其他應付賬項	13,482	14,394
	<u>63,745</u>	<u>73,002</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1,820)</u>	<u>(3,502)</u>
分類為流動負債	<u>61,925</u>	<u>69,500</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3,375	16,107
31至60天	5,449	10,432
61至90天	1,087	288
91至180天	880	573
180天以上	1,000	610
	<u>21,791</u>	<u>28,010</u>

8.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一組於上海從事物流及生產中心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來自上述收購事項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如下：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1,645
其他無形資產	1,772
存貨	33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6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837)
遞延稅項負債	(527)

2,862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商譽

3,138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6,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已付之現金代價	3,000
其他應付款項	3,000

6,000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68

(2,932)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i)本集團以總代價1,700,000港元向Speedway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出售於Jazzm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azzman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本集團規模較小的日本海外業務；及(ii)本集團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向Simp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出售於Alwor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lworth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小王牛肉麵及霞飛兩項品牌名項下的兩類獨立餐飲業務。

所出售之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Jazzman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lworth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748	11,972	12,720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	2,140	2,140
無形資產	105	3,267	3,372
遞延稅項資產	—	4,278	4,278
存貨	65	823	88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9	15,435	16,16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1	2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2	18,387	18,51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79)	(16,444)	(16,823)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945)	(1,945)
應付所得稅	—	(2,457)	(2,4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5)	(165)
遞延稅項負債	—	(581)	(581)
所出售資產淨值	1,400	34,931	36,331
解除匯兌儲備	(566)	—	(56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34	34,931	35,765
總代價	880	10,069	10,949
總代價	<u>1,714</u>	<u>45,000</u>	<u>46,714</u>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714	—	1,714
來自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	45,000	45,000
總代價	<u>1,714</u>	<u>45,000</u>	<u>46,714</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到之現金代價	1,714	—	1,714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32)	(18,387)	(18,519)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1,582</u>	<u>(18,387)</u>	<u>(16,805)</u>

10.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及附註9所披露之出售附屬公司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 (「Strong Venture」) #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a)	802	802
(ii) 向Joint Allied Limited (「Joint Allied」) ##			
支付租金開支	(b)	685	686
(iii) 向Assets Partner Limited (「Assets Partner」) ##			
支付租金開支	(b)	936	936
(iv) 向集順發展有限公司 (「集順發展」) ##			
支付租金開支	(b)	360	228

本公司執行董事湯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Joint Allied、Assets Partner及集順發展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附註：

(a)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所載，相關利率被釐定為每年2%。

(b) 該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已審閱上述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進行；(ii)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根據規管其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180	18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658	2,436
退休計劃供款	57	5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8	113
	<u>2,903</u>	<u>2,780</u>

11. 分類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議，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a)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5,762	33,319	219,158	217,246	264,920	250,565
其他收益	377	5	11,608	735	11,985	740
總收益	<u>46,139</u>	<u>33,324</u>	<u>230,766</u>	<u>217,981</u>	<u>276,905</u>	<u>251,305</u>
非流動資產	<u>24,150</u>	<u>19,076</u>	<u>104,879</u>	<u>135,121</u>	<u>129,029</u>	<u>154,197</u>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如為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12. 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於接獲湯先生有關部分行使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之轉換通知後，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向湯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承授人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承授人」）配發及發行2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26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11,100,000港元至2,8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低迷，希臘政府債務危機、美國加息預期、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歐洲難民危機見諸報端。中國及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第二季度驟跌進一步挫壓該等區域本已低迷的市場氣氛。此外，近期港元升值及人民幣貶值，以及香港居民與中國內地遊客之衝突令香港零售行業的業務嚴重受挫。

儘管因赴港內地遊客數量減少，旅遊購物區租金出現溫和下調跡象，但香港餐飲業的租金成本仍然高企。不斷上漲的食品價格、人力成本及公用事業費用持續帶來壓力，在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爭論不休及食品安全問題頻發的背景下尤甚。

作為能順應時變、採取靈活的營銷策略及高效的營運措施的餐飲業主要經營商之一，我們定能於此艱難時世下持續經營及不斷發展。我們亦認為，憑藉我們的多品牌策略，本集團將能在此艱難的營商環境下穩定地經營並謀求發展。

業務概覽

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旗艦品牌Italian Tomato已成為香港的知名品牌。於回顧期內，我們著力於品牌鞏固、產品創新及顧客關係。一方面，我們非常重視客戶關係，務求讓Italian Tomato走進顧客的日常生活，讓顧客在豐富的早餐中開啟嶄新的一天，在午餐時間與朋友談笑休憩或與業務夥伴會面小談，在下班後享用美味晚餐或在節日及特別的日子盛宴慶祝，成為客戶外出就餐之選。另一方面，透過互聯網及智能手機之電子通訊持續影響著現今的消費模式，有鑒於此，我們綜合利用社交及數字媒體以及「Tomato會員專區」不斷加強我們的顧客關係平台，而我們的在線會員系統則為我們的顧客提供獲取我們店舖最新消息的新渠道。

本集團另一核心品牌日式炸豬排品牌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由於過往季度因租約屆滿而關閉兩間店面及不同的新興餐飲趨勢已吸走客戶流，其比重有所下降。我們仍相信該炸豬排概念，現正作出一定調整以完善該品牌。位於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的店舖（即該概念在中國的第一間店舖）表現維持強勁，然而，另外兩間店舖的業績欠佳，原因是相關地區的客流量不足。我們認為客流量問題屬暫時性，並依然對該餐飲概念於中國的前景保持樂觀。

於回顧期間，我們錄得日式咖喱品牌概念之銷售總額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提升營運能力及於香港關閉若干表現不佳的店舖所致。截至本公佈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營運7間店舖。儘管較之本集團的其他品牌，此概念產生之收益並不十分重大，惟多年來其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我們相信我們仍能以此餐飲概念再創佳績。因此，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客戶價值及產品選擇。我們預期此品牌很快將成為本集團之又一個標誌性品牌。

就本集團的其餘品牌而言，由於該等品牌在餐飲業相對較新，我們現階段專注於品牌建設及營銷工作及致力尋求突破，同時，我們亦將密切監控營銷開支。我們期待於近期將品牌價值轉化為銷售增長及盈利貢獻。

中國內地市場廣袤且蘊含眾多良機，因此堅實的營運基礎乃推動我們未來在該市場發展之關鍵。於回顧期間，我們完成收購上海一家物流及生產中心。該生產中心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將有助於提升上海業務之加工產能及滿足我們於該區域開設更多新店之發展需求。

我們持續推出業務計劃以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品牌授權及管理。於回顧期末，一家日式咖喱品牌概念授權店在中國開始營運；另有兩家授權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業，預期於未來幾個季度將開設更多授權店。由於授權業務與直營店的業務模式截然不同，我們的管理層及經營團隊均需付出更多時間和精力以推動該業務模式的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出售了兩類獨立餐飲業務，即(i)以小王牛肉麵為品牌名稱經營之台灣牛肉麵概念餐廳；及(ii)以霞飛為品牌名稱經營之上海菜餐廳。我們相信該出售可令本集團專注其日本食品相關品牌在大中華市場的發展。該出售可潛在提升本集團日本食品相關品牌的名氣及聲譽，並有助加強顧客對本集團作為日式餐飲專營品牌的印象。

未來展望

餐飲業一直是競爭激烈且充滿挑戰的行業，我們持續調整多品牌策略之業務專注點，以應對持久的挑戰。近期出售小王牛肉麵及霞飛令本集團可更專注發展日式料理業務，並加強本集團於市場上作為日式料理專家之形象。

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市場之業務正按我們的計劃發展。儘管當前經濟增長放緩，其發展潛力從長遠來看仍然樂觀，原因為該兩個經濟體擁有龐大的消費者基礎，定能為我們注重品質、安全及多樣化的傳統及時尚餐飲概念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於未來幾個季度，我們正計劃在中國開設4家店舖，以向市場推出新用餐體驗、吸引新客戶、增加媒體曝光度及拓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與此同時，我們亦將考慮出售及收購計劃，以精簡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

為應對挑戰重重的營商環境，我們將在嚴格實施業務計劃的基礎上，積極探索新的餐飲概念。低迷市況何時轉好或者說經濟何時復甦仍是未知之數。根據現有市場條件，多元化業務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屬重要。因此，我們並不排除透過除現有概念外之業務機會發展之可能性。我們致力於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為我們的股東提升公司價值。最後，管理層謹此向全體僱員就彼等於挑戰下的敬業奉獻致以衷心感謝，向所有業務夥伴及股東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致以最真摯的謝意。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6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6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為70%（二零一四年：69%）。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7%至19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1,8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較去年同期（尤其於中國）運營更多店舖。

於回顧期間，發行予Strong Venture之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36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即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並應有效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延後至第六個週年日）。除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應有效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債券持有人已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部分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8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8,000,000港元），其中3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9,6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3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1,8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4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0,700,000港元），包括6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9,5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58及0.54（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41及0.39）。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故並無以債項總額減被質押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待計算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負債與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被視為非流動負債，而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為流動負債。

匯兌

本集團自中國、台灣及日本之銷售收入分別以人民幣、新台幣及日圓為單位。人民幣、新台幣及日圓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作為融資租約項下承擔之擔保之被質押資產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被質押銀行存款及作為融資租約項下承擔之擔保之被質押資產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於接獲湯先生有關部分行使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之轉換通知後，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向湯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購股權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承授人配發及發行2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界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持續貸款予借款人或其他有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擁有85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擁有1,103名僱員）。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份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173,810,083 (附註1)	52.33%

附註：

1. 湯先生為Piety Trust（「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1,1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1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湯先生亦為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湯先生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部分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因此，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發行予湯先生。於轉換後，於本公佈日期，湯先生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2.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0 (附註1)	44.5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湯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31,000,000

附註：

1. 上述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指於悉數兌換湯先生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總數目。該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

湯先生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部分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因此，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發行予湯先生。於轉換後，於本公佈日期，湯先生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公司應佔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附註)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Glory Sunshine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d) 於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1. 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

湯先生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部分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因此，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發行予湯先生。於轉換後，於本公佈日期，湯先生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下除外：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173,810,083	52.33%
Glory Sunshine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173,810,083	52.33%
First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73,810,083	52.33%
何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198,810,083	98.03%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的1,1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2.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

3. 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6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合共11名董事及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4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4,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6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5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u>67,500,000</u>

於回顧期後，誠如以上所述，本公司已因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若干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承授人配發及發行2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執行董事湯先生，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中國、日本及新加坡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香港、中國、日本及新加坡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餐廳：喜雙逢、夏麵館、圓方桃花源、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Agave、Club 97、Post 97、上海E1 Pomposo、誠、那霸沖繩料理、大勝軒、大門、霞飛、小王牛肉麵及聖淘沙霞飛路。有關其中部分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譜），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與本集團餐廳（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的日式炸豬排餐廳、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哩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睦美屋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本拉麵以及以炎丸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居酒屋）在所提供菜式及用餐體驗以及所在位置方面的比較，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士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中期報告及賬日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
-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湯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